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9號

原告 陳麗卿

訴訟代理人 李永信

被告 元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子夏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在
本院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彭振湘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